



僑光科技大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日期：106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15:00

地點：雁閣樓會議室

僑光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05學年度 第2學期 臨時 行政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6年3月28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主 席：楊校長敏華

出席委員：賴副校長兼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淑玲、鄢主任秘書武誠、林教務長群博、翁學務長志宗、歐總務長兼保管組組長昱廷、吳研發長嘉生、石圖書館館長兼諮詢服務組組長櫻櫻、邱主任奕賢、劉主任柏伸(楊順評老師代理)、陳主任玫玉、陳主任嘉康、傅國際長秀仁、湯實習長恬恬、蔣主任博欽、李主任宏安、丘代理處長添富、王院長冠閔、王院長耀明、莊主任淑婷、王副院長焜潔、葉主任金標、徐主任孟堅、葉主任春淵、李主任國良、徐主任志明、張主任文賢、王主任叔瑜、吳主任季達、洪主任啟舜、林主任淑真、鄭主任瓊芬、曾組長漢文、吳組長茂德、張主任光裕(郭柏宏教官代理)、紀組長逸倫、蔡組長源成、藍組長家馨、邱主任美華、康組長筆舜、洪組長銘吉、賴組長弘程、葉組長志權、施主任雪切

請假委員：沈組長文祥

應到：45位 未到：1位 實到：44位（達開會法定人數）

記錄：劉耀旋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主管、同仁大家好：

請大家各司其職、各盡其責，將自己份內職掌工作做好，接下來請依議程繼續今天的會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請審議「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主管差假管理要點」新訂案。

說 明：法規提案單、法規對照表及新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通過本議案。(附件 1，P2)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（15:15）

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主管差假管理要點

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專任及約聘教師兼有一、二級行政主管職務者(下稱行政主管)之請假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行政主管請假除應依本校差假管理規則辦理外，並應遵守本要點。
- 三、行政主管請假時(含一日以內)，應事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請假事由報請校長核准。如有特殊狀況無法事前陳報者，應於請假事由結束後立即以簽核辦理。
- 四、行政主管於請假期間，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並與職務代理人或任職單位保持聯繫，俾利緊急公務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